

編織新聞事實— 紀律權力的觀點*

紀慧君**

《摘要》

本文將新聞教科書提出的知識視為一套監視與訓育系統。不同於以往研究教科書的方法論點；我們主張，教科書不應僅被視為一種學門知識、一種靜態知識的呈現，教科書提出的是一套有效的「內在監視系統」，透過馴化、監視與紀律過程，使學習者具備自主自持的能力，確保社會正常秩序的運作。

新聞教科書透過「倫理」的道德技術，編織了一張自由卻又強制的網；其次，新聞媒體作為特定的社會機構，必須從整個生活世界的知識倉儲挪用對事實的普遍性看法。最後，新聞教科書維持與再製新聞知識權力網絡的規範命令，藉由此類書籍，新聞此一真理政權才能被學習、被保存以及制度化下來。

關鍵詞：紀律權力、監視、新聞教科書、新聞事實、倫理

投稿日期：2001年7月25日；通過日期：2002年6月28日。

*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新聞事實的再現與轉變：新聞教科書的歷時分析」（編號 NSC 89-2412-H-032-011）之部份研究成果。初稿曾在中華傳播學會 2001 年香港年會宣讀。作者感謝鍾蔚文教授、《新聞學研究》兩位匿名評審以及編輯委員會提出的重要指正。

**作者現為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專任講師，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候選人；
E-mail: g6451505@grad.cc.nccu.edu.tw

壹、問題意識

一、教科書作為研究範疇

本文主張，現今社會瀰漫匿名的訓育、懲罰和監視程式，種種紀律機制在社會上各種制度、組織施展開來，「監視」與「訓育」成為複雜組織得以運作的基礎，經由監視產生的規訓力量，社會得以訓育與再生產它的人口，使其成為馴服有用個體。

人類身體因而成為社會監視與紀律實踐的目標。在此，個人的「自我規畫」已轉變成集體的「身體規畫」，身體成為表現「權力關係」的符號系統（Turner, 1996，馬海良、趙國新譯，2000: 243-247）。監視的強化（heightened surveillance）是現代社會極為重要的特徵，但是，Giddens（1987）指出，監視的概念並沒有受到學者的重視。

因此，若從紀律社會的管理與訓誠脈絡來反思教科書知識便有其重要意義：教科書藉由訓育、紀律與教養進行對身體的控制，透過馴化與監視過程，使學習者具備自主自持的能力，確保社會的正常運作。教科書成為促使工具理性功能的擴大與精緻化，以及不斷生產、控制人們生活方式的重要機制。

我們認為，教科書不應只被視為一種學門知識、一種靜態知識的呈現，更重要的在於此類書籍產生自各種形式的知識權力中，從而又複製更多的知識權力形式。也就是說，教科書以一種「真理」面貌出現，因而對學習者產生了指導、訓育與監督力量。因此，不同於以往研究教科書的方法論點，我們認為，教科書提出的一套有效的「內在監視系統」，它是一種道德性、規勸性與倫理性的語言。在當今的紀律社會中，懲罰制度愈來愈凸顯心靈方面，知識與權力網絡運作益形巨大與精緻，因此，承載知識與權力交會的教科書應被視為重要的研究領域。

二、新聞教科書作為研究範疇

學門中隱含的知識體系，是人們認知事實、處理事實的重要依據。本文以「新聞教科書」為研究對象，原因在於此類書籍旨在呈現新聞專業的理想與規範形態，經由例行化（routinization）的過程，促使學習者體驗這種知識體系，以便形成對真實的共識，探析這些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共識，應可對新聞事實的本質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以下提出對「新聞事實」的看法，我們將新聞視為當今社會中的真理政權（regime of truth）；其次，本文認為，以往的「守門人研究」過於強調新聞工作者與組織的力量；忽略新聞的產製過程其實是基於社會整體的紀律脈絡以及對事實的普遍性看法。同時，將反轉「第四權研究」單向強調新聞監督社會的功能角色，進一步指出新聞被社會監視的重要意涵。

（一）何謂新聞事實

在 *Making News* 《製作新聞》一書，Tuchman (1978: 82-83) 談到現象 (phenomena) 與知識 (knowing) 之間關係時指出：「事實」是指透過專業上正當有效方法蒐集的資訊，即「知道什麼」與「如何知道」之間關係的方法。她以科學事實與新聞事實為例：「在科學上，事實性的問題是嵌置在驗證與複製的過程中；在新聞製作方面，事實的驗證既是政治上亦是專業上的成就」。因此，新聞工作者會發展一套確保新聞可信度的「事實性網絡」，透過該事實之網可以正當化現狀秩序。

也就是說，各種專業為了確保自己的權威與可信度，會建構出正當有效的方法蒐集相關資訊，這是一種「方法」上的優勢主張。因此，與其強調事實本身，不如凸顯被用來蒐集事實「方法」之重要性 (Tuchman, 1978: 160)。這說明知識的有效性是經由方法決定，方法的客觀性便能保證結果的一致性、可重複性與可驗證性（紀慧君，1999）。

作為一種專業語言，新聞無可避免地會被新聞專業傳統及隨其而來的文本形式規約與滲透；如同法律、醫學語言活動一樣，新聞會有自己特有的語言規則與形式。正如同翁秀琪等人 (1997: 61) 的研究發現：同一語言使用社區的成員，對於何種語言形式明確表現事實，哪種語言形式對於事實持保留意見，哪種語言形式質疑事實的可靠性等，已有某種程度的共識。

同時，我們強調，此種「事實編織之網」紮根於紀律社會。事實是一個時代共享的文化現象，新聞的真實性建立在社會的普遍價值觀與對事實的預設中。也就是說，新聞提供了某些事實，作為人們行動、實踐與形成意義的基礎，但同時，新聞亦再現人們對事實的觀點與默識。

因此，本文將新聞事實定位為透過紀律社會之訓育與規約，社會成員共同建構的集體創造物。而新聞教科書正展現新聞事實的「編織之網」，這張編織事實之網的最終目的在於訓育學習者，達成新聞專業化之要求。

(二) 重新反思守門人與第四權研究

如前所述，新聞作為一重要的社會機構，作為社會中的真理政權，必定承載社會對知識與權力的看法。在這個脈絡下，本文認為以往的「守門人研究」過於強調新聞工作者與新聞組織的力量，而「第四權研究」強調新聞媒體作為監督社會的角色，忽略新聞被監視的重要意涵。

早期的守門人研究（如 Lewin, 1951; White, 1950），主要從編輯的個人決策層次研究切入，賦予新聞工作者個人過多的權力，忽略了組織在決策時的重要性。其後的守門人研究突破個人的研究層次，指出個人的價值判斷並非最重要的因素，新聞組織才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Gieber, 1964）。例如，Breed (1955) 便以「新聞室的社會化」說明經由新聞組織的力量，可以影響新進人員對新聞的判斷（例如，上司可以將屬下降級或是解雇，或將某些新聞封殺）。此種研究主要在說明，媒介的決策者或上司是傳播媒介最有力量的守門人。

這顯示以往的守門人研究將新聞界定為新聞媒體所建構之事物，起自新聞室，或任何新聞工作者蒐集資訊，撰寫新聞的場所（Gieber, 1964: 260）。在此，新聞被定義為新聞媒體所產製的消費成品，影響此一產製過程的主要因素，分別為新聞工作者對事件的評斷與新聞組織內部對產製過程進行的控制。

然而，新聞媒體不可能「單獨」完成資訊收集與發佈的工作，這種說法僅專注於新聞媒體對新聞產製的影響力，過於以媒體為中心，忽略其他因素對新聞產製的滲透層面，簡化了新聞報導與社會真實的互動關係（臧國仁，1999: 17）。

守門人理論闡釋了新聞在產製過程中必須經由新聞媒體的選擇與刪減，新聞媒體因而逐漸被視為社會制度的「第四權」（the forth estate），負有監督社會的重要功能（Donohue, et al., 1995，轉引自臧國仁，1999: 14；李金銓，1981）。

第四權理論的提出，是學者認為新聞媒體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所擔負監督政府的角色以及功能是相當重要的。因此，第四權理論又被稱為「監督功能理論」（the watchdog function theory）。同時，為了維護新聞媒體的自主性，使新聞媒體發揮監督政府之制度功能，憲法必須保障新聞自由，新聞自由因而成為一種保障新聞媒體充分發揮監督政府功能的制度性權力（Bennan, 1979，轉引自林子儀，1993: 77）。

但是，若我們從紀律社會的巨觀意義看來，只要有組織的社會本質上便是強制的，個人隸屬的社會與組織會對每一個人的慾望施以強制力，對每一個人進行監控。因此，新聞實際上是被監視、紀律與規約著，新聞事業擁有所謂的新聞自由，

事實上只能在紀律約束與允許的範圍中游動，紀律圈定新聞工作者的環境，防止成員過於獨特的行動與創新。以下說明本文之理論基礎。

貳、理論基礎

知識紮根在權力的網絡，具有強制以及相互主觀性。教科書除了傳遞學門揭示的「真理」，更執行著懲罰、獎賞與監視等維持紀律與馴服身體的重要功能。也就是說，教科書藉由一套系統性的監視（*systematic watch*）訓育學習者，幫助社會執行「正常」紀律，使紀律社會的細微控制成為可能。

以下說明紀律權力（*disciplinary power*）的意義與特性。首先，將引申 Foucault 對知識、學門與權力的看法；其次，將說明紀律權力是一種生命權力，具有懲罰、獎賞與監視的功能，以及它是一種生產性的權力，一種戰爭關係。

一、紀律權力的意義

對 Foucault 而言，紀律的意義是監視、懲罰與規訓，是「生產論述的操控體系」（Foucault, 1972: 224）和主宰現代存活的種種操控策略與技術的更大組合（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因此，紀律是建構工業資本主義及與其配合社會制度的重要工具；同樣的，Turner (1996，馬海良、趙國新譯，2000: 243-247) 亦指出類似的觀點：「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裡，紀律、禁慾主義、身體與資本主義生產之間有著緊密的聯繫」。這裡說明，只有對人口進行有效的馴服與監視，資本才能從人的積累和市場的擴大中獲益，如果不把身體有計畫地投入生產機器，如果不對人口進行有利於經濟進程的調整，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不可能的。

在《規訓與懲罰》這本書中，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藉由追溯數百年來「權力」如何藉由刑罰儀式的作用，把「身體」訓練成為一個馴服工具的過程。在此，「身體」被看成權力運作的對象，透過監視可以對身體進行層級化的觀察，正常化的判斷以及矯正。

在這本書中，Foucault 明白指出：「試圖從有關人身的政治技術學，來研究『懲罰』方式的演變，而從這種演變中解讀權力和對象的關係」（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22）。在檢視有關「懲罰」方式的演變後，他發現權力與對象的關係產生了微妙的變化：從十九世紀開始，懲罰機制中的「強制」地位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紀律」。⁽¹⁾

在《論述的秩序》一文中，Foucault 更清楚說明紀律的內涵意義，他指出，紀

律不只是對同一種真理的認可，不只是接受與有效論述保持一致的規則，最重要的是它帶給學習者一種「思想忠誠」，亦即，對知識的訓育與服從：

所謂的思想忠誠實際是把陳述和言語主體同時都牽連了進來……它通過陳述且以陳述為基礎，牽扯出言語主體……反過來說，思想原則也以言語為基礎而牽扯出陳述，因為思想總是作為忠於某一階級、社會階層、民族、利益、反叛、抵抗或接受的標誌、表現手段（Foucault, 1981，蕭濤譯，2000: 16）。

這裡，Foucault 的提醒在於學門思想原則帶來的是「雙重服從」：言語主體服從論述，論述又服從於言語個體群。學門知識使個人囿於某一類型的表達從而禁止其他類型的表達；但它也反過來用一定類型的表達把個體之間連接起來，並藉以和其他人區別開來。簡言之，學門知識不只是對同一種真理與知識的認可，更重要的在於經由訓育過程，把陳述和言語主體都牽連進來，生產與再生產學門知識與社會的需求。以下將從權力是一種生命性、生產性與戰爭關係等方面進一步說明紀律權力的特性。

二、紀律權力的特性

（一）生命權力

以往的權力是一種「司法論述」的權力觀，基本上是研究統治霸權、宰制以及最高權力。此種權力源自中世紀發展的王權統治，它以司法的表述和禁令作為權力的中心，一切統治是以對象的服從為最終目標。這裡，意味著宰制與被宰制的兩方：有權力者可以發號施令，無權力者只能服從或是拒絕，權力的行使主要在於禁止或壓制。

Foucault (1980a; 1980b) 指出，司法權力並無法解釋權力為何能施行到社會的細微之處，權力的運作不只仰賴於最高的政治與司法領域，權力必須依賴日常生活羅織的權力網絡，這些網絡建構了人們的身體、性、家庭、親屬與知識技術等關係。換言之，王權的權力觀點並不能有效解釋權力的運作過程。因為權力不僅限於「最高與臣屬」之間的關係形式，權力是複雜、多樣與變動的。權力必須透過地區性、無所不在與持續不斷的監視，才能紀律與規訓社會中的每一個人。

Foucault (1980a) 一方面對傳統權力觀點進行批判，一方面提出了他的權力觀點—「生命權力」（bio-power）：一種治理生命的權力，以相對以往以統治者為中

心，擁有生殺大權的「死亡權力」；新的生命權力可以積極的影響生命、管理生命、提高生命價值、繁殖生命與準確控制生命。

也就是說，現代權力的焦點在於對人體的治理以及對生命的管理。生命權力的提出在於彰顯現代權力運作的最主要效用在於使人「不自覺」的生活在權力關係網絡中，生命權力靠的是戰略、技術、正常化與規範化，更重要的是，此種新的權力形式涉及的範圍及採用的形式已超出了國家、社會制度與機構，而不限於一種法律的規範力。Foucault (1972: 158) 認為，「一個人如果只從法律和憲法的角度，從國家與國家機器的角度來看待權力，那就使權力喪失了活力」。因為，權力來自於下面，在權力關係的基礎上，是沒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二元區分與對立面。

因此，不同於壓制性權力，生命權力是一種生產性權力。生命權力控制身體，它不用暴力迫害身體，而是以各種技巧與策略，規範與矯正人體，使人體具備價值與能力。此種權力產製力量、促進生長、並加以秩序化，它是看不見的（*invisible*），因此能夠不被察覺的發揮細緻的作用力（Foucault, 1980a: 86）。總之，生命權力是生產活動的原則，是溫和、是生產、也是利潤。權力不再是兇狠的壓制與禁制，權力是一種「生產性」與「規範性」的力量：它通過對行為的規範和對標準的遵守來起作用（Foss & Gill, 1987）。

（二）監視、獎賞與懲罰

如上所述，Foucault 提出「生命權力」以反對中心、由上而下、規格化、合法化與集中式的「司法權力」之運作方式，而強調處於邊陲、由下而上、區域與局部的戰略關係形式。因此，紀律作為一種生命權力，具有複雜的社會功能，我們不能把紀律機制的研究重心只放在「壓制」（如鎮壓、防範、排斥、消滅）等負面效果，紀律應被視為一種策略與技術，其支配效應不應歸因於「佔有」。對此，本文主張，現代紀律有三種概念—懲罰、獎賞與監視（Galbraith, 1983，劉北成譯，1992: 17-23）。

首先，「懲罰」泛指任何通過敵對行為或威脅而運作的權力，通過將某種選擇強加於個人或團體意願之上來贏得他人的服從。包括體罰、監禁、拷打、肉刑、服刑、其他酷刑或死刑處決，以及由個人或社群所施加的罰款、財產沒收、口頭斥責或明顯責難等。

其次，「獎賞」是指通過給予正面的獎賞，給予服從的個人某些獎勵，即直接或間接地涉及到某個行為之「誘因」作用，諸如庇護、授予榮譽、公開讚揚、公開

契約、金錢獎賞或賄買等。

最後，「監視」指的是透過改變「信仰」（信念、價值觀等）來運作的機制，主要是透過說服、治療、教育以及看似自然的社會準則與制約來改變信仰以達成權力目的，使人們相信「服從是一種合乎體統的、可敬的和文雅的行為」（Galbraith, 1983，劉北成譯，1992: 23）。

這裡，「監視」是最重要的紀律機制，也是現代社會及世界體系組織發展的基礎（Giddens, 1987）。Foucault（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曾以「圓形監獄」為例，說明經由空間的配置，使人們都暴露在視線當中，但被監視者卻看不見置身在中央高塔的監視者，這使得被監視者內心保持隨時被監視的警覺，因而產生「自我監視」（self-monitoring）。

自我監視使得現今社會從封閉、強制性的監禁，擴展成一種自發、自動的自我監視。在 Foucault 的解釋中，圓形監獄成為當今社會的「喻體」，社會正是一個圓形、敞開、隨時被監視的監獄。換句話說，Foucault 考察重點雖是監獄，透露的卻是監獄外的思考：藉由監視力量，每個人都生活在規範、知識與權力交織的網絡中。各種規範、知識與權力正以毛細管力量滲進人們心中，規範人們的思想模式，成為架構知識的主要手段。

這裡，「自我監視」使得紀律權力的行使更臻完善，它減少了行使權力的人數，同時增加受支配的人數，以最經濟與效率的方式，「提供一種普遍化的模式，在一個基本和易於轉換的機制上，經由紀律化機制滲透入社會中」（Foucault, 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208）。因此，經由自我監視便能使每個人各得其所，各司其職。由此可見，紀律不是傳統優勢權力「由上而下」的壓迫模式，是通過對身體的操練而引起靈魂的馴服，是社會身體「自己監視自己」以完成各種的紀律程式。

（三）戰爭關係

Foucault 一再強調，他要進行的工作是對權力的「分析」（analytics of power），以了解權力是如何運作的。他告訴我們不要去追問權力「是什麼」；而應去追問權力「如何」運作。Foucault（1981: 6）認為，因為有「太多不同的權力形式，太多不同的權力關係與分析」，事件具有各種豐富的內涵，長期醞釀，並衍生其他事件。因而，不可能也沒有理由去追問「權力是什麼」？追問「是什麼」的問題其實呈現出司法論述的傳統權力觀，預設了一種中心、單一與外在的權力機

制，也假定了一種「客體化」。

Foucault 認為，權力是被施行的，權力不是一種佔有、不是一種物件或商品。因此，我們應從權力「是什麼」的問題意識轉而詢問權力「如何」運作：「如何」(how)的中心意義是「權力藉由什麼策略被施行」以及「當人們施行對他人的權力時，發生了什麼事」(Foucault, 1982，引自 Dreyfus & Rabinow (Eds.), 1982: 225)？換言之，人們應從「眾多事件中區分其臣屬及網絡關係，重新建構事件之間彼此構連衍生的軌跡」(Foucault, 1980a: 114)。

在「如何」的提問方式下，探討的焦點便不再是從社會存在、結構等抽象、集體與決定性的概念來討論權力，而是依照權力行使與運作的不同方式，在行使權力所需要的戰略、技術、或機制等具體的層次上，來說明與了解權力概念(Foucault, 1982，引自 Dreyfus & Rabinow (Eds.), 1982: 225-227)。

權力的使用與運作透過一個像網一樣的組織，每個人就像穿梭於網中的線；人們同時運作權力亦被權力作用。因此，Foucault 認為，「權力關係」一詞要比「權力」一詞更為適切，當我們說權力是「關係性」的產物時，意味權力具有不同於以往傳統權力的特性—權力關係指出權力存在於一種有系統連結的關係網絡，權力必須理解為多重力量關係，他們在自身運作的領域中建構自身的組織關係。依此，權力是一種有組織的、分等級的、協同的關係組合(Foucault, 1972: 198)。權力不是統治階級、君主或國家擁有的所有物或財產，權力是一種「戰爭」。

將權力比喻為「戰爭」，Foucault 的目的在說明權力關係是緊張的，有權力就有反抗，因為有反抗、有衝突，權力關係便是不穩定的，它會永無休止的變遷。權力「內含」反抗，反抗存在於權力關係的戰略範圍內。在每一個權力運作的點上，都有可能發生衝突、鬥爭或者至少引起權力關係的暫時顛倒。也就是說，在權力關係中，反抗是必然的、是必要的，是不可消除的對立面；反抗不是外在於權力，反抗是權力關係不可消除的對立面。反抗總是在權力內部，這與傳統將反抗視為權力關係「外部」(exteriority)的觀點有很大的不同(Foucault, 1984，余碧平譯，2000: 66-71)。

Foucault (1982，引自 Dreyfus & Rabinow (Eds.), 1982: 228-231; Lloyd & Thacker, 1997) 亦用了另一個概念「治理引導」(conduct)來分析權力施行的特色。他認為：權力的施行即在於治理引導的可能性，以及安排可能的後果。權力作用於其他行動的方式乃是透過「治理」，亦即引導(lead)他人的可能領域，或更進一步地「建構」他人行為的可能領域，但同時也透過「自我監視」方式引導自己

行動的潛在領域。也就是說，權力的治理引導既是對他者的規訓，亦是自己對自己的監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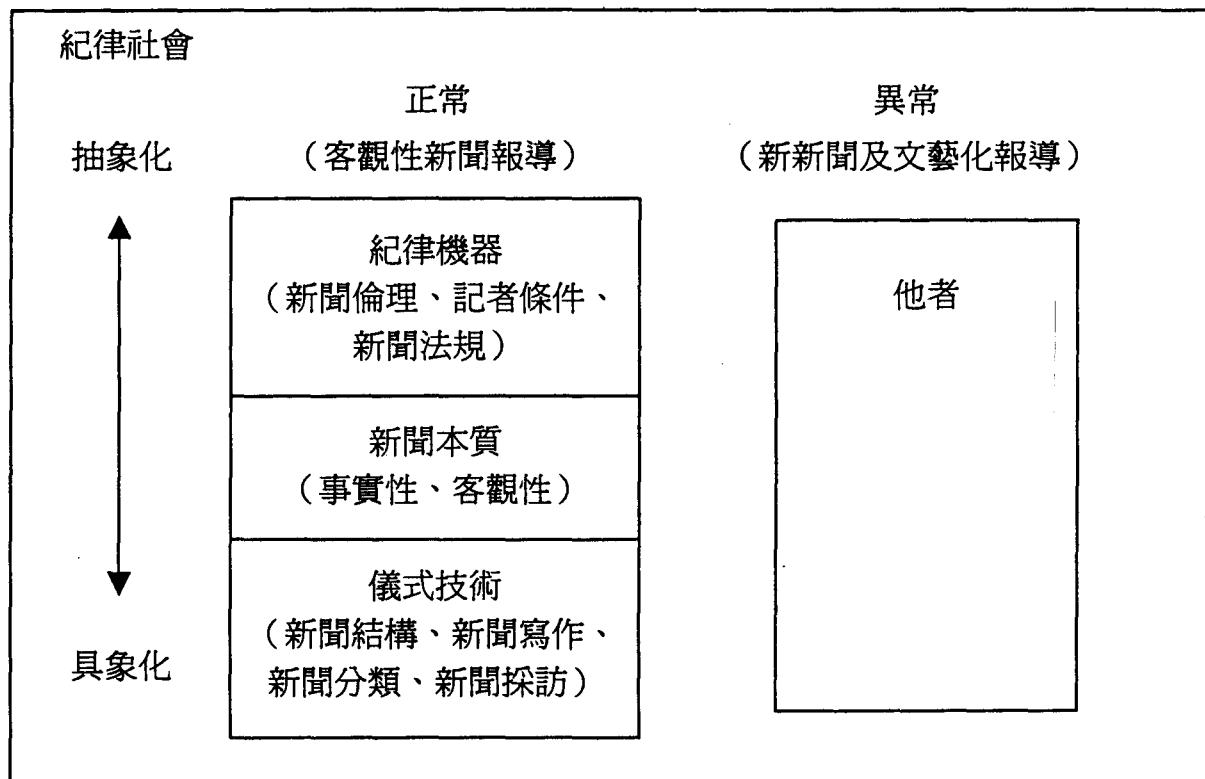
參、方法論立場

教科書服膺某些特定典範，專注某些互相關連的問題、資料以及理論，傳遞出特定與正統的辭彙與語法，協助學習者依照指定的語言與邏輯認知真實。教科書為學習者提供專業主旨與概念結構，目的在建立學門共享的真實與經驗，召喚學門成員採取某種社會定位，以鞏固學門的專業位置。

如上所述，教科書不僅規範人們應信賴何種知識，也框限人們做道德判斷時應訴諸何種標準；此類書籍是一種知識與權力的選擇與實踐，指導我們應用什麼標準去判斷、認識世界。因此，教科書旨在培養「專業工作的本能」，使學習者相信職業中存在引以為榮的東西，並在工作中反映出來。

本文主要以介紹平面新聞媒體「採訪」、「寫作」之相關書籍作為分析對象（分析書目見附錄一：「本文分析之新聞教科書」）⁽²⁾。分析的步驟是：首先，使用八個主題類目對新聞教科書進行歸類整理，包括：1. 新聞本質；2. 新聞結構；3. 新聞寫作；4. 新聞分類 5. 新聞採訪；6. 新聞倫理；7. 記者條件；8. 新聞法規（詳細的主題類目與說明請見附錄二：「本文主題初始分類方式」。這是對新聞教科書進行最初步的主題分類）。

其次，再將此八個主題統整為三個項目—儀式技術、新聞本質以及紀律機器，用以探究新聞教科書提出何種訓育與監視的知識網絡。在此，「新聞結構」、「新聞寫作」、「新聞分類」以及「新聞採訪」被歸為「儀式技術」此一主題；而「新聞本質」獨立作為一個分析主題；最後，「新聞倫理」、「記者條件」與「新聞法規」則歸類為「紀律機器」。三個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分析架構表示如下圖：



圖一：新聞教科書的分析架構

此架構試圖闡明：新聞教科書提出一套「紀律機器」，一套知識與權力的馴服工程學，用以監視與訓育其間的學習者。紀律指引一套達成新聞事實的「儀式技術」，這顯示新聞教科書藉由較為「具象化」的「儀式技術」要求與監視學習者完成「抽象化」的「新聞本質」。同時，為了說明「新聞本質」：更藉由劃分「他者」，亦即通過一種異常性角色來定義新聞本質。⁽³⁾也就是說，「紀律機器」規定了「新聞本質」，亦規定了實踐新聞本質的「儀式技術」。以下分別說明這三個層次的分析架構。

一、紀律機器

「機器」(apparatus)一詞通常代表「制度」、「機構」、「秩序」與「結構」等物質形式，更牽涉到壓迫、剝削、禁止、排除等「司法權力」或「經濟權力」的主要概念。但是，本文主要採取的是 Foucault (1977, 劉北成、楊遠嬰譯, 1992) 的「懲罰」(punishment)概念：懲罰是通過對身體的操練而引起靈魂的馴服，於是懲罰包含「懲罰」、「獎賞」與「監視」的功能。

本文主張，現代社會是一「紀律社會」，或者更精確的說，是一「監視」社

會。依此，「紀律機器」的內涵意義是「紀律」、是「監視」，也是「道德技術」。在這個脈絡下，本文認為新聞教科書提出的「倫理言說」最能代表新聞紀律機器運作之精緻與全面性；因為，從表面上看來，新聞倫理是立基於某種「自願」的理念，透過倫理此種非強制與壓迫的力量，新聞教科書試圖建構記者自我管理的形象。

用新聞發展的歷史脈絡更能凸顯倫理的強制與約束本質。事實上，新聞倫理的提出就是為了防範媒體濫用權力，倫理成為監視與制裁新聞事業的道德技術，它是支配新聞從業人員行為規範的「診斷器」。⁽⁴⁾

另外，倫理不是既定，客觀存在的；Hulteng (1976, 羅文輝譯, 1992: 23-25) 指出，新聞媒體的倫理概念已在不同的社會歷史脈絡下有所修正。這說明不同的歷史脈絡與報業制度會有不同的倫理規範，倫理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因此，本文將分析新聞教科書提出的「倫理」言說來彰顯新聞教科書的「紀律機器」層面，並且將這些論述視為馴服新聞工作者符合新聞工作所需要的條件與能力。⁽⁵⁾

二、新聞本質

本文所說的「新聞本質」是指社會對於「新聞理應如此」的普遍接受宣稱，諸如事實性、客觀性與專業主義等等的「新聞本質」。

這裡強調，事實是一個時代共用的文化現象。新聞的「真實本質」紮根在社會文化的普遍價值觀以及對事實的預設中，也就是建立在生活世界中各種社會範疇裡：如科學、政治、經濟、司法、道德倫理與家庭等領域；新聞論述從這些範疇領域中挪用特定的常識以及象徵資源，不斷地佔為己用，鞏固新聞本身真實與正當合理的地位。

因此，新聞追求的「客觀事實」其實與整個社會歷史脈絡有極大的關連。Schudson (1978, 何穎怡譯, 1993) 指出，對新聞「客觀」的要求與政治民主化、市場經濟擴張及都會中產階級權力漸增有密切的關係。這指出新聞的客觀性不是既定或絕對的，而是奠基在整個社會與歷史脈絡對「客觀性」的崇尚。⁽⁶⁾

三、儀式技術

藉由新聞倫理，新聞教科書提出一套「紀律」與「監視」的道德技術。「紀律機器」可視為維持新聞事業可靠性與有用性的機制，是懲罰、獎賞與監視「儀式技術」的基礎。紀律是牽涉到行為的，它指出什麼是好的行為，什麼是壞的行為，紀

律指引著新聞工作者的行為，紀律必須透過行為加以實踐。

本文以「儀式技術」一詞說明在新聞紀律的框架與約束下，新聞工作者被教導的一套默識與言說規則。「儀式技術」可說是新聞的「編織事實之網」。這張事實之網「決定」了什麼是新聞事實，在此，我們將透過對儀式技術的分析，探究新聞教科書呈現何種編織事實的網絡：首先，言者管制要探究的是一「由誰來說」；在「主題管制」則要探討—如何說話、如何行動等相關問題；最後，在「言說形式管制」方面要探究的是一編織新聞事實的特定形式。⁽⁷⁾

我們認為，新聞事實並非是客觀世界的反映，而是同一社群中的共識、信念與規則，是透過「專業方法」蒐集的資訊。新聞教科書佔據當今社會建構新聞真實合法與正當性位置，呈現新聞專業的理想與規範形態。因此，我們擬經由新聞教科書探究什麼是「新聞事實」？以及新聞教科書透露出何種編織新聞事實的方法？換言之，日常世界中的偶發事件（happening）要經由何種「編織之網」以及社會上約定俗成的事實命題，才能成為新聞？要透過何種特定的語言規則與獨特技術準則挑選、重組與編排社會事件，始能達成「事實報導」之功能？

總之，從紀律社會的巨觀意義出發，我們試圖尋找新聞教科書提出何種訓育與監視的知識網絡，以期更進一步瞭解新聞事實的本質。具體而言，本文的研究問題有：新聞教科書呈現的新聞本質為何？此種新聞本質需要經由何種儀式技術達成？新聞教科書展現何種紀律機器？這些紀律機器執行何種功能？本文希望經由以上問題的探析，反思學門的紀律意涵以及現今社會知識與權力的運作網絡。

肆、分析部份

以下，從紀律機器、新聞本質與儀式技術三個層次，分析新聞教科書提出何種紀律與監視之網。

一、紀律機器

（一）新聞作為社會的監督者，也是被監督者

新聞教科書首先建立起新聞媒體在當今社會的重要性—新聞媒體作為社會的監督者，而新聞自由是民主社會發展的制度性基礎。因此，新聞自由必須受到合法的保障與普遍認可。

新聞自由可用於測量一個國家民主到什麼程度。在一個民主國家內，新聞

這一專業的地位特別隆高（歐陽醇，1993: 208）。

如果有兩種社會，一為有政府而無報紙，一為有報紙而無政府的社會；讓我選擇，我將毫不猶豫選擇後者（Jefferson, 1789，轉引自戴華山，1980: 24）

從上面例子來看，新聞自由成為人民與極權國家抗爭之後爭取的寶貴果實。這些自由民主報業的奮鬥歷史，賦予新聞機構一定的神聖與權威性；例如「凡是有新聞自由的地方，而且每個人都能閱讀報紙，那麼這個社會一切都是安全的」（戴華山，1980: 24）。因此，新聞自由被視為是一種保障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制度性權力。

但是，若就紀律社會的內涵意義看來，新聞實際上也是被監視的社會機構。在此，社會對新聞機構似乎與其他制度化機構有本質上不同的期待與預設；換言之，如何能在監視新聞媒體的同時不讓新聞媒體覺得被監視？如何能夠控制新聞事業卻又不妨礙新聞自由？

本文認為，社會對新聞機構的監督方式是讓新聞工作者產生「反思」與「自我監視」。藉由「自己監視自己」的自律行為，將新聞的紀律規約「內化」成為人格心理特質，形成一種道德制裁，使得外在強制性控制減至最小，這可以宣示社會的民主自由性質，而新聞工作者的「自由」與「自主」性亦於焉產生。

（二）自己為自己立法：懲罰、獎賞與監視

從表面上看來，倫理是自願性的；但是，事實上，倫理規約是由人們所屬的集體強加給人們的。倫理具備強制性本質，它監視與指引著學習者的行為，區分好的行為與壞的行為，也區分好記者與壞記者。例如，根據章台生（1998: 317）的看法：「正牌記者必需要有一份關懷心、一份責任感、一份淡泊意」。相反的，「搞特權的『無冕王』、修理人的『文化流氓』以及『御用喉舌』的護皇利器」便是壞記者的行為。

藉由紀律機器中的懲罰與獎賞，新聞教科書提出一套內在監視系統，此一系統使其間的成員努力追求完美，但同時亦被訓誡與威脅著不要走入反面：

有些記者喜歡偷翻公文，這是不道德的，而且會被採訪單位當賊看，人格也會掃地（方怡文、周慶祥，1997: 47）。

新聞記者，最忌在採訪新聞時，妄自尊大；因妄自尊大，常不能贏得他人之合作（于衡，1970: 87）。

另外，〈西雅圖時報〉的記者工作評量表，更列舉出好記者的特質，如：「充分發揮團隊精神」、「願意承擔艱難或臨時任務」、「有高度的自我要求精神，對於工作願意討論，並樂於接受改變」、「坦然面對工作壓力，並如期完稿」（李利國、黃淑敏譯，1995: 40-42）。

獎賞要求人們貢獻，必須經由許多懲罰概念的制止才能達成。如上例所示：「偷翻公文」、「妄自尊大」等是被新聞教科書排除與制止的行為，應當被懲罰；至於「團隊精神」、「承擔艱難任務」、「高度的自我要求」以及「坦然面對工作壓力」，則是被教科書讚賞的行為。

根據獎賞與懲罰的邏輯，問題總是出在新聞工作者「個人」身上，而不是「制度」問題。獎賞與懲罰成為界定與評判新聞工作者的標準，經由懲罰的威脅與訓誡，教科書指出了什麼是「不應該作的事」，促使成員約束自我行為，維持新聞事業的規範命令。換言之，獎賞與懲罰使得學習者懂得自我規約，成為迴避懲罰，追求獎賞的人。

經由獎賞與懲罰，新聞工作者的「人格」得以形成；Mauss（轉引自 Hunter, 1991，薛翠譯，1997: 130-131）便以「人格」（person）一詞說明經由社會組織和文化技巧所塑造出來的特殊產物，而用「個體」（individual）指稱像「原材料」般未成形的生理學和心理學上的人。因此，「人」是一種由各類身體稟賦和文化技術構築熔鑄而成的可變之物，是由地位、才能、權力、性格等構成的特別組合。

（三）新聞倫理基於社會倫理與新聞專業價值

如上所述，我們不能把懲罰的研究重心只放在「壓制」等負面效果方面，「懲罰」具備多重意涵：它是「紀律」、是「懲罰」、「獎賞」，亦是「監視」。進一步整理新聞教科書透露的獎賞與懲罰言說，我們發現，新聞倫理規範植基於整個社會的倫理規範，是社會中普遍接受的道德與價值，以及新聞事業的專業規範。

如上例所顯示的「團隊精神」、「承擔艱難任務」、「高度的自我要求」以及「坦然面對工作壓力」的獎賞行為；或是「偷翻公文」、「妄自尊大」等懲罰行為，似乎顯示出新聞媒體的倫理道德與社會普遍接受的倫理道德有極大的重疊性與一致性。因此—好記者必須是一個好人，例如，Kieran（1998）指出，大多與新聞倫理相關的德行，如誠實、真相、客觀、公平與尊重個人自主性，都建立在社會普

遍認可與默許的行為上。也就是說，新聞作為紀律社會中的社會機構，必須從整個生活世界的知識倉儲挪用對價值與真理的普遍性看法。

除此之外，新聞倫理有些則是植基於新聞專業的價值習慣。這裡，多數的新聞教科書反映的是一種「社會責任論」的新聞倫理—由於新聞媒體必須擔負社會責任，因此，新聞自由必須加以限制。於是，新聞倫理成為媒體濫用權力的制衡力量，這在在說明了倫理的監視與強制本質：

而今，我們發現如果自由用之失當，將流於濫用，小至損及個人權益，大至危害國家安全（程之行，1983: 66）。

（新聞）必須接受合理的限制……新聞事業必須負起提高人民文化水準，同時服務民主政治，還要保障人民權力（戴華山，1980: 24）。

這裡的論證方式將規範的「強迫性質」轉換為一種集體的「契約性質」：為了更大公眾利益的追求，新聞工作者「自己認為」新聞自由必須受到監督、必須有其限度，因此，限制與約束新聞自由有其必要性。

最後，我們要用一些例子來說明倫理的灰色地帶：新聞的專業倫理與社會一般性倫理一樣，具有不明確與晦暗的特質。事實上，從柏拉圖時代開始，倫理的問題在所有文化中一直具有吸引力，因為倫理這個題材，是人們生存的基礎，也是人們在逐漸複雜與互相依存的社會中，與其他人和諧相處的基礎。但是，倫理問題也是人們不斷思考與分析的問題，因為它非常難以捉摸（Hulteng, 1976，羅文輝譯，1992: 17）。對於這些灰色地帶，新聞教科書要求記者自行解決：

「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孰輕孰重，一直是爭論不休的老問題（方怡文、周慶祥，1997: 305）。

新聞報導對國家機密所應負的法律責任如何？這是於平時或戰時，在每一個國家都可能發生。這是新聞自由交流原則，大眾「知的權利」與政府行政權相衝突的一個敏感地帶（歐陽醇，1993: 167-168）。

藉由這些灰色地帶，本文的目的在凸顯新聞「事實」與「道德」（責任、倫理）之間的交會與衝突。當人們要判別新聞事實時，不可能排除社會遵守的普遍價值觀與倫理道德（例如，國家安全、公眾利益），這些價值觀是社會成員共享的道

德秩序，決定了什麼是新聞事實。

因此，新聞產製不只受到新聞組織的影響，新聞作為一重要的社會機構，必定會與其他制度化的社會機構產生某些契約關係—或合作、或衝突、或妥協、或對話。新聞事實其實受限於社會的倫理與價值規範，新聞事實必須是社會「認可」與「允許」的事實，新聞事實與社會倫理道德其實是相互滲透、包含與影響著的，事實與倫理是一個動態的，雙向的互動過程。因此，新聞事實紮根於知識與權力脈絡，它是價值與道德倫理互相編織成的動態網絡。

（四）小結

新聞是市場經濟體制的一環，但另一方面，新聞又可說是建立在道德原則上的專業，它受限於社會的道德與倫理（Kieran, 1998）。因此，新聞倫理奠基在整個社會以及新聞專業的價值規範。分析結果顯示：新聞教科書透過一種鞭策與獎勵策略，提出一套懲罰與獎賞的言說，區分著好與壞、善與惡等「正常」與「異常」的社會識別標準。這些獎賞與懲罰功能，不但成為新聞工作者「應該」或「不應該」的行事判準，更可以進一步維持與再製社會正常秩序與傳統文化價值。在探究新聞的紀律機器之後，接下來，我們討論新聞教科書如何透過倫理原則指出新聞的「本質」。

二、新聞本質

（一）倫理規約了新聞本質

上已闡明，倫理將被動的「我必須如此行為」，轉換為「我立意如此行為」（李澤厚，1996: 317）。倫理具有將「服從」轉變為「主動」的功能：新聞工作者遵守規約是因為自己為自己立下承諾，他們「應該」也「願意」如此。

中華民國記者信條說：「吾人深信：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其為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紐約時報信條：「不懼不偏，無黨無派。不論地區或利害，公正無私報導新聞」（歐陽醇，1977: 90）。

上面的例子揭示新聞媒體應該遵循的道德與價值—「報業及其他所有新聞媒介的工作人員，應盡一切努力，確保公眾接受的消息絕對正確」（方怡文、周慶祥，1997: 328）。此道德價值統禦了新聞工作者的行為與價值觀，成為一套引領新聞事

業的準則；這裡亦定義了新聞「正確」與「客觀」的「本質」—「新聞記述，正確第一」。亦即，透過新聞倫理規範，新聞教科書使得新聞工作者自我規約，具備「正常合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術。

也就是說，通過一套抽象知識體系，使「正確」與「客觀」成為新聞事業最重要的特徵。一旦將客觀這個概念做為新聞社群的普遍性原則，新聞報導便被視為外在世界的真實表現，新聞制度因而建立起與社會進步或民主發展的必然關係；客觀被用來正當化與合法化新聞事業的專業意理，成為記者為其專業辯護時的重要說法；類似說法不勝枚舉：

報紙所登消息，一字一句必須準確，所以作為一個記者開頭第一件事就是如何力求準確……如何力求準確實為記者寫稿時第一要求（王洪鈞，1995: 69-70）。

新聞記者，不但要求自己說真話，在他所完成的報導中字字有根據，句句是實情；同時也要求採訪對象也說真話（歐陽醇，1993: 207）。

在此，新聞的「客觀本質」似乎確保了新聞的權威性，保障了新聞媒體的「共同利益」，使得新聞與其他職業有所區分。Schudson (1978, 何穎怡譯, 1993) 在探究美國報業發展史時指出：「客觀」是現代專業行業獲得權威的過程中，最具支配力的理念。客觀做為科學、醫學、法律、社會科學和新聞學等的理想形式，它可以藉由宣稱自身的客觀性，對比於某些行業的非專業化，增加與鞏固此行業的權威與榮耀。客觀似乎成為一種「高級」專業訓練的承諾；只要排除自己的觀點，所有具備專業訓練的成員都可以看到一樣的世界，以及發現世界中「唯一」的真實答案。因此，新聞的客觀性維護亦幫助新聞媒體取得專業的特權與威望。

（二）「真理與異常」對立之戰略

在以往，理性被認為是永恆的、絕對的；然而，Foucault 指出，異常與正常事實上是社會共同建構出來的，他以「理性」為例說明，「正常」、「理性」其實需要「瘋狂」的排除才能確定其位置。

新聞教科書視客觀與事實為至高無上的標竿，將主觀與價值視為威脅客觀事實的事物。以下，我們以 1960 年代興起的「新新聞」(new journalism) 作為一個例子，說明客觀性新聞報導其實需要他者（新新聞）的界定，始能正當與合理化新聞知識的權威性。

新新聞是指「強調文學風格及現場描述氣氛，運用情節、對話與獨白等小說筆法，融合作家的創造力和主觀的想像力來報導和鋪排新聞故事（彭家發，1988: 10）」。而教科書對新新聞的批評主要在於：新新聞是一「側寫新聞學」（para-journalism），它「好像新聞學—收集和散佈當前新聞，但它只是掛羊頭賣狗肉。一方面揚言新聞事實有根有據。一方面又掛起小說強調的招牌；這兩者滾在一起，就是雜種」（彭家發，1988: 27）。

新新聞被視為走出新聞與文學兩端的新文體。「新新聞」主張主觀的、創意的、直接的報導方式，不同於諸如客觀性、即時性、事實與意見的區分、倒金字塔式等傳統的客觀新聞寫作原則；換言之，新新聞是一種參與式與主觀性的新文體，把「報導」轉為「文學」，把「事實」轉為「藝術」（Johnson, 1971; Weber, 1974: 14-20）。

新新聞作為新聞教科書的「他者」，凸顯了一種異常性，此種報導方式會阻礙新聞報導追求客觀真實的最終目標。新新聞被教科書形容成是一種「異常」、一種「錯誤」，必須加以排除：「總言之，對新新聞的指責不出兩方面：不承認新新聞是一種優良風格；也不承認新新聞是新的形式。其餘則害怕短暫的觀察，難以瞭解真正病原；感情太過投入，反而見樹不見林，至於捏造事實或誇大聳動，就更等而下之了」（彭家發，1988: 30）。

（三）小結

以上，本文以「新新聞」作為新聞教科書建構的一個「他者」，若從 Foucault 的研究歷程來看，他的論述對象通常是經由某特定的研究對象，如醫學上的瘋狂、司法上的犯罪、社會主體學上的性……這些所謂理性的「他者」，被視為「邊緣」或「異常」的東西，這是因為他想要說明知識結構的客觀性與真實性不是藉由統一的概念指導出來，而是由多元差異的存在條件建立起來。

可見，「正常」與「事實」必須依賴社會制度的支援、分配與再生產。社會中被視為「真」的知識是因為一套真理政治學；這說明了「正常」與「事實」以一種溫和卻隱伏著的普遍力量，向其他論述施加某種壓力和制約性的力量（Foucault, 1981，蕭濤譯，2000）。新聞作為再製社會事實與價值文化的重要機制，必須努力的將自己建立在自然、逼真以及科學之上—簡言之，在「真實」的論述之上。

三、儀式技術

上已闡明，儀式技術是新聞的「編織事實之網」，此事實之網「決定」了什麼

是「新聞」，什麼是「事實」。因此，我們將透過儀式技術的分析，探究新聞教科書呈現何種編織事實的網絡。這裡，探究的重點有：哪些行為是新聞工作者應該遵守的？哪些行為會使新聞工作者贏得尊敬？又有哪些錯誤被視為偏差行為？以下分別從「言者管制」、「言說形式管制」與「言說主題管制」三方面說明儀式技術概念。

(一) 言者管制

在言者管制面向，我們要探討新聞教科書所框限的言者條件與類型以及言者講話時的位置與行為態度。這裡有三個層次的問題意識 (Foucault, 1972)：首先是「言者身分地位」(status) — 新聞教科書允許「誰」說話；其次是「制度性場域或定位」(site; emplacements) — 這是為了賦予言說權威性信度，言者所棲息與依靠的制度與技術性場域；最後是「主體位置」(position) — 這是「言者位在哪兒說」的問題意識，即言說中言者所佔的位置。

從言者管制的分析中，我們發現，為了達成客觀，記者的意見被新聞教科書視為無效的論述必須加以規避：

情節不應由記者口裡講出，而應讓讀者目睹，例如報導一位董事長馬克凱倫·戈德堡，不要簡單地說她是一個有企圖心的、鬥性強的、目標明確的領導者、而要提供具體的事例，她是如何對待秘書？怎樣對待副董事長、為她工作的人或以前的部屬，都可能提供有關她是如何對待部屬的一些軼事（李利國等譯，1995: 366）。

在此，記者被要求以一種抽離、客觀與中立的事實語言來處理新聞事件，使得新聞產生匿名 (anonymity) 效果。記者個人的心理認知（如意見、價值或個性）被認為是一種不充分的解釋，均應加以排除。同時新聞教科書更藉由規定記者的發言位置，禁止他們在新聞中發言：

由於記者是「記錄他人言行者」，必需客觀、公正，因此在新聞稿中絕對禁止使用第一人稱「我」這個字或「我們」這個詞。尤其不可寫出「我認為」、「我們認為」、「我主張」、「我們主張」等評論性文字（章台生，1998: 136）。

新聞教科書對「新聞事實」的定義不是要記者去證實或證偽新聞事件，記者似

乎不需要、也不能去判定事情的真偽；記者的責任是去找尋「消息來源」「說」「某件事情」。因此，只要找到消息來源，並在適當的使用引號便可成為一個新聞事實。

通常記者報導新聞應該指陳新聞來源、一則增加新聞的份量和可信度、一則讓閱聽人有機會自行判斷消息的真偽可靠性（石麗東，1991：358）。

在面對無法驗證（nonverifiable facts）的事實時，新聞的真實性來自事實與消息來源之間相互決定的鑲嵌關係。例如：「當記者難以判斷哪一種說法最接近真實時，記者最好兼顧這種種不同的說法，對各種說法都加以報導」（李利國等譯，1995：215）。在事實、消息來源與可信度的關係方面，翁秀琪等（1997）、Tuchman（1978：84-85）均指出，確保新聞可信度的關鍵因素，乃是事實與消息來源間的互相決定，也就是說，新聞的可信度來自可信任的消息來源及被用來識別這種消息來源的規則。

另外，新聞教科書會把專業條件加諸於言者身上，使其成為專業、權威人士，只有符合專業條件的人才能談論某些特定的主題。因此，言者的管制不只是選擇「誰」可以發言，也包含如何在制度上定位言者，將言者透過語藝學單位「加工」。換言之，記者必須將消息來源予以制度性的定位，賦予消息來源權威性的「靠山」。

這類新聞來源在他們的職位、專業範圍之內，各專所長，在人們的印象中，他們的意見信實可靠，具權威性，譬如有關消費者權益請教李伸一、柴松林，有關攝影技巧請教郎靜山（石麗東，1991：113）。

（二）言說形式管制

所謂的「言說形式管制」是指概念及說法應具備什麼樣的形式，才能被視為知識或真理。言說形式管制框限知識與講話的安排、文體風格及其使用的述語，這類規則有的是管制陳述的組織方式，有的則是管制文字的風格和形式。

上已闡明，「新聞本質」（客觀性與事實性）是言說的目標與終點，新聞的言說形式管制因而受其引導，其間相關的語言活動都指向這個目標。我們以字彙為例，說明這個概念。新聞教科書指出，記者應使用「說」這個字：

說這個字的變化很多，譬如「認為」「確信」「保證」「警告」「指出」「解釋」「斷言」「抨擊」「讚揚」……「他說」這兩字自然最客觀，最平穩（王洪鈞，1995: 207）。

不要加上具有主觀色彩的價值觀形容詞，此外，諸如好壞、美醜、高低、多少、輕重、貴賤等字眼，都要慎重使用（章台生，1998: 337）。

中性字彙（如：說）是新聞教科書視為有效的名詞，至於主觀色彩的價值形容詞（如，好壞、美醜、高低、多少、輕重……等等）則被視為有問題或無效的字彙。換句話說，中性字彙隱含著陳述的是客觀現象，較無主觀的介入，因此，「說」這個字比起其他的字彙來得有效。

此外，對「證據」的規定亦說明語言活動目標導向的特質。新聞教科書認為，新聞中的證據應以「數字」和「實例」為主。

……新世紀傳播方式有朝數據化趨勢發展的傾向，誰掌握了較完善的數據或統計，誰就較有權威（李利國等譯，1995: 386）。

你不必說一位作家實在「偉大」，只需把他寫的書名及所銷的版數寫出，就可明白這是位「偉大」的作家。你不必說這是個「貧窮」的人，而應說這個人「收入不能維持他最低生活」（歐陽醇，1993: 86）。

由於數字與實例具有可重複性及可被經驗事實檢證的特質，因此，只要使用實例與數字做為證據，任何記者報導的新聞應是相似的。實例與數字不同於記者個人的心理價值：假使記者在報導新聞時採納的是一種個人式的、非普遍主義式的證據，這些證據便會「因人而異」且難以被標準化。

因此，新聞記者受到言說形式全面與細緻的監視與評判。言說形式指引與框限新聞工作者表達、認識世界的方式。首先，他們必須先適應此種言說規則與形式；接著，在每天工作時實踐這些言說規則。最後，作為一社會機構，新聞的言說形式制度化成為社會現實。簡言之，新聞教科書透過「具體」與「可見」的言說形式架構新聞知識，訓育新聞工作者，塑造出新聞的文化與知識。

每一種言說形式，背後都有一套對知識有效性的預設；每一種文本類型，都具有獨特的社會功能與意涵。因此，每個學門會依據自己領域的目標與任務，漸漸顯現出一種特殊的文體。這可說是一種「職業心理」（occupational psychosis）：因

為職業或特定生活方式所產生的特定思考方式，使人們發展出對事物的共同強調、區分與態度，並引領同一社群的人們專注某些事實，追求某些價值，享有特定觀點（Foss, Foss & Trapp, 1991，林靜伶譯，1996）。因此，不同的「職業」，即不同的文類和學科，都會形成控制其應用的不同常規與特殊方法。這裡，所有的傳播和交流都具有某程度的虛構與想像成份，這些都符合我們約定俗成的文化默識，都是在文化常規的關係網絡中建構而成（Tatlow, 1995，王宇根等譯，1996: 92-93）。

（三）言說主題管制

學門首先要製造他們的言說主題（言說對象）（Foucault, 1972）。這裡，主要探究新聞教科書規定的報導對象有哪些類型；換言之，是關於新聞報導對象出現的規則，是關於新聞「言說主題」的管制。這一面向已經隱含了「客體是由言說建構出來」的觀點。也就是說，概念和對象之間已存在著「言說秩序」的橋樑；因此，必須通過言說秩序之網，新聞論述的對象始能出現。

不同的新聞教科書對新聞主題的分類方式有些不同。經過整理，新聞教科書對新聞主題大致採取三種分類方式：以「專業領域」來劃分新聞主題範圍；其次是以「地域版面」作為劃分標準；最後，則是依照「事件屬性」來分類（關於新聞主題的各種分類請見附錄三：新聞教科書對新聞主題的分類方式）。⁽⁸⁾

這些新聞主題之所以被建立與分類，顯示出新聞作為「消費品」的特性，也就是說，這裡的假設是：讀者對特定「地區」的發生事件（例如，國際、國內、地方新聞）、特定「組織」的活動以及特定的「話題」感到興趣（例如，政治、社會、經濟、生活、體育、藝文、影視等等）（Tuchman, 1978）。如：「經濟新聞和消費新聞這兩類密切相關的新聞日益受到歡迎，這反映了新聞界及讀者都日益體會出經濟、政治、和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李利國等譯，1995: 303）。

藉由新聞主題的建立，教科書提供一套處理世界的固定方式。這也可以說明，新聞工作存在一套關於「空間」與「時間」的社會秩序。從新聞教科書中的主題劃分方式，我們可以得知，日常生活發生的事件，為何與如何進入記者在空間與時間的理解範圍裡。也就是說，因為主題的劃分關係，使得某些特定的活動被凸顯，某些特定活動項目沒有報導、或說沒有被察覺。

除了藉由主題的分類，教科書更經由新聞價值（如，影響性、接近性、即時性、顯要性、異常性、衝突性等）規定只有某些特定主題才可以成為新聞。我們以新聞價值中的「時效性」為例，說明這個概念：

新聞是由新聞人員選出、具有時效性的任何事件（彭家發，1988: 41）。

所謂新聞簡單說就是「新的訊息」，因此，同一件事情，愈是最後一分鐘的消息愈是珍貴（方怡文、周慶祥，1997: 27）。臧國仁與鍾蔚文（1999: 137-178）的研究發現，新聞報導是個充滿時間語彙的論域，時間概念在新聞報導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時效性」作為重要的「新聞價值」，新聞教科書必須將生活世界某些「不具時效性」的事件消音，不承認它們是新聞論述的對象，它們是新聞論述中被排斥的「禁忌」主題。因此，生活世界發生的事件不是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與價值，新聞記者也沒有談論一切的權利。

（四）小結

從儀式技術的分析中，我們得知，新聞教科書所認可的知識必須經由一套標準化程式，才能形成共同準則與依據。新聞教科書展現了一張編織事實之網，這套事實之網決定了什麼才是新聞，什麼才是知識，什麼才是事實。因此，事實的呈現必須透過某種「合乎事實」之特定語言規則，事實的表達是一種特定的語言遊戲，有其特定的語言規則（Wittgenstein, 1978）。

分析結果指出，新聞教科書透露出一種「方法」上的優勢主張：也就是說，知識的有效性是經由方法決定；知識不是個人式或心理式的產物，不會因對象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此，教科書強調一套普遍性、非個人與非心理的知識觀，知識的有效性並非來自記者本身，而是來自於記者對既存事物觀察與記錄的結果。這呼應了新聞對客觀性的要求：新聞事實是指記者觀察到的客觀結果，而不是其主觀意向。

伍、討論與結論

一、討論與建議

如前所述，權力與反抗是一種共生體系，反抗只存在於權力運作「當中」，並且只存在權力關係的策略範圍「之內」。紀律權力既然不是壓制性的力量，它便必須在「自由」的主體上運作。也就是說，紀律權力與自由之間有相輔相成的「較量」關係；這裡的「較量」，不是指有權力之處便沒有自由，而是指兩者之間互相助長又相互挑戰的過程。自由是作為行使權力的條件而出現的，即自由是權力關係的先決條件。同時，權力的行使也必需要有自由的存在（Foucault, 1982，引自 Dreyfus & Rabinow, 1982: 227-229）。

因此，「反抗」便成為自由行使的具體實踐，也是表現權力關係存在的策略。如果沒有反抗或抗爭的可能性，權力就等同於一種肉體的強制關係（例如奴隸制度的壓制與服從），而不是權力關係。簡言之，權力與抵抗是一體的兩面（Foucault, 1982; Dreyfus & Rabinow, 1982: 227-229）。

以下，我們將指出新聞教科書某些「異常」部份，說明權力與反抗、正常與異常的爭霸關係，雖然，這些過程不是被明白陳述的。

談到新聞報導的客觀性，從新聞室控制的角度來看，新聞報導根本無法做到絕對的客觀，客觀報導只能說是記者必須努力謹守的理想（方怡文、周慶祥，1997: 90）。

客觀兩字很容易解釋，但是卻很難做到（李利國等譯，1995：13-14）。

對客觀的質疑，似乎顯示出某些「異常」在運動與潛伏著。我們聽到愈來愈多的批判性的聲音：「（傳統新聞報導）如同『點人頭的報導（talking head story）；讀起來，就像記者把個中人物的人頭集中起來，「擲合」在一間白色房間內（紙張），然後把錄音機打開來一樣。』」（彭家發，1988: 135）；以及「『客觀』其實包藏了用專業製造的膚淺表像……是一種策略性儀式」（李利國等譯，1995）。

我們也可以從新聞報導的發展史嗅到對客觀性的質疑：

新聞業界自從敢於向客觀性原則挑戰之後，大家都心懷提高報導品質的壯志（彭家發，1988，自序）。

新聞記載中絕對不容許記者用第一人稱講話，但在特寫訪問中，記者卻必須透過自己的耳目和判斷，寫出所見的一切（王洪鈞，1995: 112）。

這些報導方式（調查性報導、解釋性新聞、深度報導、新新聞等），已經不同於純淨新聞「將所採訪的新聞以簡明、客觀的方式忠實反映、報導中不加入記者個人的意見或對新聞做深入的解釋」（方怡文、周慶祥，1997: 98）。這似乎顯示出反抗的力量以及異常與正常之間的爭霸（雖然，整體而言新聞教科書仍舊秉持單一的客觀性典範）。

這些演變過程似乎說明文體類型的樣貌會隨著時空、情境與不斷的實踐而改變（Bazerman, 1988）。這裡，我們看見文體發展的動態性質：因為人們面對的重複

狀況是類似的，並非完全相同的；因此，各種類型間會有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Fishelov, 1991）。「新新聞」似乎是各種新聞報導中最不具備「家族相似性」的報導文體；而新聞教科書對距離客觀性愈遙遠的報導愈會排斥（因此，新新聞被建構為最主要的他者）。而對於愈接近客觀性新聞報導的文類（例如，解釋性新聞報導、精確性新聞報導。見羅文輝（1991）《精確新聞報導》）愈能夠接受。

這說明客觀性概念的漸漸轉變，從早期素樸的客觀主義者相信事實會自己說話，到現今社會各種思潮對客觀意涵的質疑，客觀似乎成為一個光譜，一個範圍，而不是一個絕對的觀念：例如，「就新聞報導所含的主觀層次而言，社論或評論方塊最為主觀，純新聞的報導純敘述客觀事實，理當客觀，解釋性新聞的客觀層次，介乎兩者之間」（石麗東，1991: 62）。

從各種報導的演變過程，我們知道，文體雖然在鉅觀的層次上能夠施展結構性的限制，但是微觀層次的新聞事件亦具備能動性，會反過來進行對語言系統的修正。這意味著，行動者可以透過反身性（reflexivity）介入結構的層面，進行再生產。因此，結構不能獨立於行動者的動機與理由之外，社會世界不是自然世界，結構既是限制，也是能動範圍（Giddens, 1987; 1984）。因此，我們認為，文體的規約性，使文體之所以為文體，但是，另一方面，語言是社會性的，語言的使用是隨著社會與文化而變動的（Volosinov, 1973; Bakhtin, 1981, 1986）。

以上試圖探究新聞教科書若干抵抗與異常的痕跡，但其實只停留在初探的階段。因而，本文建議，未來研究可更細緻的探究 Foucault 提出的反抗策略，進一步把新聞教科書中的「異常」（如新新聞主義、文藝化報導等等）視為反抗力量來研究，探究權力與反抗之間的關係，以更進一步了解新聞場域中的權力運作。

二、結論

本文主張，教科書不應只被視為一種學門知識；更重要的在於教科書執行著懲罰、獎賞與監視等維持紀律與馴服身體的功能。亦即，教科書藉由一套系統性的監視訓育學習者，使紀律社會的細微控制成為可能。

我們認為，新聞的產製過程是基於社會的監視與紀律脈絡。因此，以往的「守門人」研究過於強調新聞工作者與新聞組織的力量，而「第四權」研究強調新聞媒體作為監督社會的角色，忽略新聞被社會監視的重要意涵。在「紀律社會」的概念下，本文將新聞教科書分成三個層次，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存在一套「紀律機

器」，規定著新聞理應如此的「新聞本質」，同時亦指引一套編織新聞事實之網的「儀式技術」。

分析結果顯示，新聞教科書指引與框限新聞工作者表達與認識世界的方式，新聞教科書引入倫理與道德的力量，建立一套判斷標準，指引著人們的行為，評判著學習者的行為與言說，不遵守常規就必須被排除或是接受矯正。倫理其實是新聞事業的契約，這個契約來自於新聞事業的價值與規約以及社會文化的慣例。透過倫理的訓育，新聞教科書編織了一張自由卻又強制的綿密之網，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實踐方式，其實具有無窮的訓育威力。

以上，本文指出新聞媒體被紀律社會監視的事實，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否定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力量性角色。提出「紀律社會」的目的並非忽視現今社會的多元性，也不是強制設定紀律社會的單一面向；我們的目的在於勾勒教科書在當今社會促使工具理性功能的擴大化、精緻化，以及不斷生產、控制我們生活方式的功能角色。也就是說，新聞是一種時代的指標，是再現出社會文化的價值與深層意義的徵候性指標。在此，新聞教科書維持與再製新聞知識權力網絡的規範命令，藉由此類書籍，新聞此一真理政權才能被保存、被學習以及制度化下來。

註釋

- (1) Foucault 將刑罰的演變分成三個階段：在十八世紀以前的王權時期，刑罰的目的在於公開展示統治者的權威，對犯人的懲罰往往是以殘暴的侵害、毆打、殺戮肢體的形式進行，並以公諸天下的手段來達到警惕的效果。這種勝利建立於對罪犯肢體的破壞上，一旦肢體銷毀，統治的權力亦無從展示。到了十八世紀，刑罰制度開始有了人道主義式的改變。基於社會契約的觀念，從政者認為犯罪不再是對高高在上統治者的挑戰，而是對其他社會份子的侵犯。此時，懲罰的目的在於使犯人恢復其「人性」，重新加入社會正常的運作，因此，各種刑罰的設計在於具有公開性與啟發性，使得受刑人與一般人民能領略刑罰所代表的意義，亦即，一種「寓教於刑」，此時期的刑罰重點已從身體的凌虐移轉到心智的改良。此時犯罪設計的目的在於使得罪犯個體化、對象化。十九世紀初，監獄制度真正確立，隨著監獄的普及，其對「身體」的控制更趨個別化，犯人不再被展示，相反的，監獄將犯人隔離，將犯人限定在一個牢房中，以便於監視與看管，身體被空間圈定，表面上看來，雖然身體不再被摧殘，但典獄

制度卻是在身心兩方面改造個人，訓練身體成為一個完全馴服的客體。

- (2) 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面，我們選擇的二十本新聞教科書多是新聞學常用與容易取得的教科書。經過分析，我們發現，國內新聞教科書的內容在其結構、理論範疇、使用例子等方面都有很強的一致性，這也許說明，新聞社群享有類似的「典範」。Kuhn (1962, 程樹德等譯；1994) 曾指出，學門乃由具有共同問題以及目標的研究團體組成，以共同標準、方法，以及對事實基本假定，透過種種方式傳遞下去，其中「教科書」就是主要引導工具。教科書可以彰顯新聞學門的「主流」典範，它可以視為與特定「典範」接合的相關範例，扮演著精練典範的重要功用，因此，會有不小的同質性。而一般認為，只要可以從文本中找到反覆出現觀點與內容，任何文本都可以作為分析對象 (Williams, 1987: 17)。
- (3) 本文以新聞教科書某些「異常」「他者」部份為例，目的在於說明權力與「反抗」的關係。然而，必須說明，在這個部份，本文其實停留在初探的階段。因而建議，未來研究可更細緻的探究 Foucault 提出的反抗策略，進一步把新聞教科書中的「異常」視為反抗力量來研究，探究權力與反抗之間的關係，以更了解新聞場域中的知識與權力運作。
- (4) 在媒介的權力呈現驚人的成長速度後，許多的媒介批評家覺得有必要討論倫理問題以改進媒介。因此，有關媒體倫理的書籍開始出現，許多大學開始增設、或重新開設在 1920 年代很少納入學校課程的媒介倫理課程。新聞工作者亦開始深切反省，他們愈發重視倫理的規範—告訴我現在應該如何做的規則 (Hulteng, 1976, 羅文輝譯, 1992: 33-34)。
- (5) 倫理其實是難以捉摸的，它貫穿飄散在整個新聞教科書中。因此，除了「新聞倫理」、「記者條件」與「新聞法規」這三個「主要」的主題外，我們也必須從其他的主題中找尋「蛛絲馬跡」以彰顯倫理概念。
- (6) Schudson (1978, 何穎怡譯, 1993) 在《探索新聞：美國報業社會史》一書中，主要便在探究—既然知識是歷史的產物，那麼為什麼「客觀」是社會認為新聞界應該奉行的最高目標？新聞事業為什麼必須維持「客觀」這個理想，換言之，為什麼客觀在新聞中如此被社會熟悉與重視？他的研究發現，新聞事業的轉變和一些大的政治、經濟轉變有關；新聞的客觀性與「民主市場社會」的興起，亦即由支援「生活平等」的都市中產階層掀起的政經民主化有極大的關連。

- (7) Foucault 認為，言說的生產受到某些程式與規則的控制、篩選、組織與再分配；包括管制論述的主題、特定言者的種類、以及理論與概念的形式。本文根據他部份的說法，再行發展出儀式技術部份的分析架構。
- (8) 這裡要說明，「附錄一」之書目是本文分析的新聞教科書；至於「附錄三」列出的是各新聞教科書對「新聞主題」的分類方式。「附錄一」出現的二十本教科書中，有些並沒有談論新聞主題的分類方式（如「專業領域」、「地域版面」以及「事件屬性」）等，無法列入「附錄三」（新聞主題的分類方式），因此，會出現「附錄一」與「附錄三」書目不一樣的狀況。

附錄一：本文分析之新聞教科書

1. 于衡（1970）。《新聞採訪》。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2. 寸幸幸（1999）。《如何成為採訪寫作高手》，台北：方智出版社。（原書 Zinsser, W. [1994]. *Speaking of journalism.*）
3. 方怡文、周慶祥（1997）。《新聞採訪理論與實務》。台北：正中書局。
4. 王洪鈞（1955）。《新聞採訪學》。台北：正中書局。
5. 王洪鈞（2000）。《新聞報導學》。台北：正中書局。
6. 王家政（1973）。《分類採訪》。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 石麗東（1991）。《當代新聞報導》。台北：正中書局。
8. 李利國、黃淑敏（譯）（1995）。《當代新聞採訪與寫作》，台北：周知文化。（原書 Brooks, B. S., Kennedy, G., Moen, D. R. & Ranly, D.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9. 李瞻（1984）。《新聞採訪學》。台北：三民書局。
10. 陳謨（1971）。《新聞寫作學》。台北：大宇印書館。
11. 章台生（1998）。《新聞力》。台北：經典傳訊文化。
12. 彭家發（1988）。《新聞文學點、線、面》。台北：業強出版社。
13. 程之行（1983）。《新聞寫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4. 漆敬堯（1990）。《「新聞特寫」與「分析新聞」稿件「一、二、三……！」的寫作模式》。臺北：正中書局。
15. 歐陽醇（1977）。《實用新聞採訪學》。台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16. 歐陽醇（1993）。《採訪寫作》。台北：三民書局。
17. 歐陽醇、徐啓明（1968）。《新聞採訪與寫作》，香港：碧塔出版社。（原書 Hohenberg, J. *The professional journalism: A guide to modern reporting practice.*）
18. 鄭貞銘（1978）。《新聞採訪與編輯》。台北：三民書局。
19. 鄭貞銘（1989）。《新聞採訪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台灣商務。
20. 戴華山（1980）。《新聞學》，香港：碧塔出版社。（原名：《新聞學理論與實務》）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附錄二：本文主題初始分類方式

一、新聞本質：

是指新聞的定義與社會角色等。

二、新聞結構：

是指新聞書寫結構及形式，包括倒寶塔式（導言—正文—結尾）、非倒寶塔式結構—如聚焦法結構、聚焦法亞類結構、連續對話技巧、按時間順序寫法、第一人稱寫法等。

三、新聞寫作：

是指新聞書寫上的技巧與新聞的寫作方式。

四、新聞分類：

本文發現某些新聞教科書會將新聞分類定義為「採訪路線」；某些教科書會將新聞分類視為是「報導文類」。因此，為了顧及這不同的分類方式，本文將以「採訪路線」與「報導文類」二者說明「新聞分類」這個主題。

(一) 採訪路線：分成

1. 「專業領域」：政治、經濟、醫療、環境、科技、災禍、犯罪、法庭、氣象、體育；公關、集會（如演講、記者會和會議）等；
2. 「地域版面」：地方版、全國版、國際版、文藝版、社論等；
3. 「事件屬性」：突發性新聞、預發性新聞等。

(二) 報導文類：分成事實性報導 / 純淨新聞報導 (straight news) 、精確性報導 (precision journalism) 、解釋性報導 (interpretive reporting) 、調查性報導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深度報導 (depth reporting) 、新新聞學報導 (new journalism) 。

五、新聞採訪：

是指採訪技巧：如採訪的權利、訪問的種類、訪問的準備、爭取訪問機會、如何進行訪問、訪問的平時基礎。

六、新聞倫理：

是指社會責任，包括新聞記者信條（如中國記者信條、美國記者公會的道德規律）、報導與查證的責任、新聞自由與限制（如新聞自律、編輯自主權）、消息來源保密、公眾利益與公眾嗜欲制衡問題等。

七、記者條件：

是指可區分出好記者與壞記者的條件面向，如人品、採訪技術、報導表現方面等。

八、新聞法規：

是指（一）新聞傳播法規，包括中央黨部宣傳品審查標準、新聞檢查標準、出版法、廣電法；（二）新聞報導的法律責任，包括 1. 謹謗、2. 隱私權與「知的權力」的衝突、3. 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國家機密）的衝突、4. 著作權、5. 報紙審判等爭議點。

附錄三：新聞教科書對新聞主題的分類方式

1. Hohenberg (歐陽醇、徐啓明譯, 1968)。《新聞採訪與寫作》(1)公共事務(新聞記者招待會、訪問、會議和群眾的集會)；(2)社交與傳記性；(3)罪行(犯罪)；(4)法院；(5)無人喜歡的新聞(暴雨狂風、一般氣象新聞、火警、交通意外事件)；(6)民意和選舉；(7)重要新聞(華府、聯合國和世界)；(8)專題(科學、經濟、教育、宗教、文化、體育)。
2. Zinsser (寸幸幸譯, 1999)。《如何成為採訪寫作高手》：(1)特稿；(2)個人專欄；(3)科學、科技與醫學；(4)政治與公共事務；(5)人物的描寫；(6)體育；(7)健康與社會新聞；(8)自然與環境；(9)地方及區域型新聞。
3. 方怡文、周慶祥 (1997)。《新聞採訪理論與實務》：此書有兩種分類方式：一、以採訪路線來分：(1)政治(黨政、外交、軍事)；(2)財經；(3)文教；(4)社會(犯罪、災難、人情味)；(5)司法；(6)體育；(7)交通；(8)醫藥；(9)環保科技；(10)影劇；二、以報導種類來分：(1)純淨新聞報導；解釋性報導；深度報導；新新聞學報導；調查性報導；精確新聞報導。
4. 王洪鈞 (2000)。《新聞報導學》分為四大類：一、事實性報導：(1)犯罪、(2)法院、(3)災禍、(4)疾病與死亡、(5)政治、(6)選舉、(7)集會演講與節日、(8)經濟、(9)科學、(10)醫藥環保與氣象、(11)文教及體育、(12)人物瑣文與社交新聞)；二、人情趣味新聞；三、解釋性報導；四、精確性報導。
5. 王家政 (1973)。《分類採訪》：(1)政治；(2)國會；(3)省政；(4)市政；(5)經濟；(6)交通；(7)司法；(8)社會；(9)醫藥；(10)文教；(11)體育；(12)藝術；(13)影劇。
6. 石麗東 (1991)。《當代新聞報導》：(1)突發性與預定性的新聞；(2)調查性新聞；(3)解釋性新聞；(4)特寫與新新聞；(5)公共事務新聞。
7. 李瞻 (1984)。《新聞採訪學》：(1)公共事務；(2)法院(司法、警政、犯罪)；(3)政府；(4)政治與選舉；(5)立法過程(會期、公共會議及聽證會)；(6)都市(種族、教育、社區狀況、居住)；(7)商業、勞工和消費；(8)科學、環境、醫藥。
8. 陳謗 (1971)。《新聞寫作學》：(1)集會；(2)災禍(火災、交通事故、天災、其他意外事件)；(3)犯罪；(4)體育；(5)經濟；(6)科學；(7)人情味故事；(8)死

- 亡；(9)解釋新聞和客觀報導；(10)特寫（專訪）；(11)專欄。
9. 章台生（1998）。《新聞力》：(1)純新聞稿、(2)分析特稿（解釋性、內幕性）、(3)調查報導、(4)人物短打等。
 10. 彭家發（1988）。《新聞文學點、線、面》：(1)保守新聞；(2)反叛新聞；(3)新新聞；(4)評估報導；(5)文藝化報導；(6)精準新聞報導。
 11. 歐陽醇（1977）。《實用新聞採訪學》：(1)黨政；(2)國會；(3)外交；(4)軍事；(5)財經；(6)工商；(7)交通；(8)文教；(9)體育；(10)醫藥衛生；(11)司法；(12)社會；(13)影劇藝術；(14)省政、市政；(15)議會；(16)地方。
 12. 鄭貞銘（1978）。《新聞採訪與編輯》：(1)依新聞之地區分類；(2)依新聞之性質分類；(3)其它的分類。
 13. 鄭貞銘（1989）。《新聞採訪的理論與實務》：(1)依新聞發生的「地區」分類：國際、國內、地方；(2)依新聞的「性質」分類：政治要聞、社會、經濟、文教、市縣政新聞；(3)其他的分類：意內新聞與意外新聞、單純新聞與複雜新聞、靜態新聞與動態新聞、本體新聞與反應新聞、專有新聞與非專有新聞。
 14. 戴華山（1980）。《新聞學》：(1)空間；(2)來源；(3)性質；(4)內容；(5)價值；(6)署名；(7)官司；(8)難易而分；(9)其他。

參考書目

- 王宇根等譯（1996）。《文本人類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原書 Tatlow, A. [1995]. *Textual Anthropology.*）
- 何穎怡譯（1993）。《探索新聞：美國報業社會史》，台北：遠流。（原書 Schudson, M.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余碧平譯（2000）。《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書 Foucault M. [1976, 1984]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 李金銓（1981）。《大眾傳播理論》。台北：三民。
- 李澤厚（1996）。《批判哲學的批判》。台北：三民。
- 林子儀（1993）。《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
- 林靜伶譯（1996）。《當代語藝觀點》，台北：五南。（原書 Foss, S. K., Foss, K. A. and Trapp, R. [1991].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on rhetoric* (2nd ed.). ILL: Waveland Press.）
- 紀慧君（1999）。〈新聞事實的路標—新聞教科書如何界定事實報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4): 608-621。
- 翁秀琪、鍾蔚文、簡妙如、邱承君（1997）。〈似假還真的新聞文本世界—新聞如何呈現超經驗事件〉，《新聞學研究》，58: 59-83。
- 馬海良、趙國新譯（2000）。《身體與社會》，北京：春風文藝出版社。（原書 Turner, B. S. [1996]. *The body and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程樹德等譯（1994）。《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原書 Kuhn, T.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臧國仁（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體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
- 臧國仁、鍾蔚文（1999）。〈時間概念與新聞報導—新聞文本使用時間性語彙之探析〉，《新聞學研究》，61: 137-178。
- 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原書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Allen Lane.）

- 劉北成譯（1992）。《權力的剖析》，台北：時報出版。（原書 Galbraith, J. K. [1983]. *The anatomy of power.*）
- 蕭濤譯（2000）。〈論述的秩序〉，許寶強、袁偉（選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頁 1-30。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原書 Foucault, M. [1981]. *The order of discourse.*）
- 薛翠譯（1997）。〈充當一種志業的人格〉，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學科、知識、權力》，頁 113-161。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原書 Hunter, I. [1991]. *Personality as a vocation: The political rationality of the humanities, Foucault's new domain.* pp.153-192）
- 羅文輝（1991）。《精確新聞報導》。台北：正中。
- 羅文輝譯（1992）。《信差的動機》，台北：遠流。（原書 Hulteng, J. L. [1976]. *The messenger's motives.: Ethical problems of the news medi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khtin, M. M. (1981).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by M. M. Bakhtin* (C. Emerson & M. Holquist, Tran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khtin, M. M. (1986). *Speech genre & other late essays* (Vern W. McGee, Trans., Caryl Emerson & Michael Holquist, Ed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zerman, C. (1988). *Shaping written knowledge.*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Breed, W. (1995). Social controls in the newsroom. *Social Forces*, 33, 326-375.
- Fishelov, D. (1991). *Metaphors of genre: The role of analogies in genre theory.*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Foucault, M. (1980a). *Power /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 1972-1977.* (C. Gordon, Ed.).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 Foucault, M. (1980b).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vol.1* trans. By Hurley, R. New York: Vintage/ Random House.
- Foucault, M. (1981). Questions of method: An Interview. *Ideology & Consciousness*. 8, 3-14.
- Foucault, M.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Dreyfus, H. L. & Rabinow, P. [1982].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pp.218-233.
- Foucault, M. (1985). *The use of pleasure: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I.*

-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oucault, M. (1986). *The care of the sel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II*.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oss, S. K., & Gill, A (1987). Michel Foucault's theory of rhetoric as epistemic. *Western Journal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51, 384-401
- Giddens, A. (1987).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eber, W. (1964). News is what newspaperman makes it. In L. A. Dexter & D. M. White (Eds.), *People, societ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London: Free Press of Glance.
- Johnson, M. L. (1971). *The new journalism: The underground press, the artists of nonfiction, and changes in the established media*.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Kansas.
- Kieran, M. (ed.)(1998). *Media ethics: A philosophical approach*.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Lewin, K. (1951). *Field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Selected theoretical papers* (D. Carwright,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loyd, M. & Thacker, A. (Eds.). (1997). *The impact of Michel Foucault o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St. Martin's Press.
-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London: The Free Press.
- Volosinov, V. N. (1973).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 Matejka & I. R.Titunik,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R. (1974). *The reporter as artist: A look at the new journalism controversy*.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 White, D. M. (1950). The 'gatekeeper': A case study in the election of news. *Journalism Quarterly*, 34, 31-38.
- Williams, C. E. (1987). Fantasy theme analysis: Theory vs. practice. *Rhetoric Society Quarterly*, 17, 11-20.
- Wittgenstein, L. (197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xford: Blackwell.

Weaving News Fact— A View of Disciplinary Power

Huei-Chun Chi*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propose to analyze journalism textbooks. We are concerned with journalism textbooks as they are generators of a historically specific discourse.

News facts are linked in a circular relation with the systems of power. They are developed by the exercise of power and used in turn to legitimate the further exercise of such power. For Foucault, “discipline” is a principle of control over the production of discourse. The individual is not self-determining, but an effect and means of disciplinary and surveillance techniques. Therefore, journalism textbooks work not only to render their readers as subjects of power, but also constitute them as a powerful subject.

Keywords: disciplinary power, surveillance, journalism textbook, news fact, ethics

* Huei-Chun Chi is a lecturer at the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Tamkang University. Chi is working on her Ph.D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